

万载县财政局

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宜春市天辰招标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宜春市财政局、宜春市公安局、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宜财购发〔2023〕58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万载县粮食购销公司三兴分公司“四化”粮库仓储建设及改造提升-准低温改造系统采购项目（天辰-WZ2022-003-1）存在的问题

合同签订时间与合同公告日期超过2日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第二条第四段第7点的规定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。

二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

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